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5 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0.06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9 元/股，最低价为 10.05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075,527.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5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06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元/股，最低价为10.05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075,527.40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